**2025-2027年上海市徐汇区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31198340-0422856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2025-0225-ow**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封闭式）**

**征集人：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52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征集人地址：南宁路969号1号楼8楼

征集人联系人： 朱新婷

征集人联系方式： 021-63820186\*812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2027年上海市徐汇区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31198340-0422856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5-）

预算编号：0425-000154051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需求：为规范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工作，加强对土地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拟对2025-2027年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征集。评选出优质的评估机构入围，承担徐汇区土地部门委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三师”联创中责任评估师服务咨询等工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土地估价项目，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预估采购数量：8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不满足淘汰比例，则按照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调整入围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按沪价房〔1996〕第088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9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 间：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5日

征集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征集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征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1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6月19日1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框架协议采购过程，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咨询联系网页智能客服，并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报名并获取征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报名如有疑问可发送邮件至261910191@qq.com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 |
| 征集人：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南宁路969号1号楼8楼 | 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
| 联系人： 朱德庆 | 联系人：朱新婷 |
| 电话： 021-24092222 | 电话：021-63820186\*81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项目名称：2025-2027年上海市徐汇区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31198340-0422856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5-0225-ow |
| 2 | 预算金额 | 500万元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 |
| 5 | 协议期限 |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 6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 |
| 7 | 交付日期 |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结论和经备案的评估报告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答疑会（如有） | 不召开。 |
| 11 |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 12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整。详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V3。**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 10:00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 | --- | ---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9日1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 17 | 评审方法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
| 18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9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 捌仟元/家，由入围单位支付。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
| 21 | 其他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发布。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所述的联合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 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和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框架协议文本；

（5）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评审办法和标准；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构成。

**15.1 资格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5.2 商务部分组成：**

（1）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资格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8）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9）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10）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12）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部分组成：**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土地评估专业能力、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方案、保密方案等）

（3）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5）典型案例分析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8.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0.保证金**

**详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V3**

**2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征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4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供应商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5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22.6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3.2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响应文件开启**

**25.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六、评审**

**26.评审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7.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28.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1.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2.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33.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5.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5.2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6.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8.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39.1 代理费用为捌仟元/家，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39.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39.3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十、询问和质疑

40.询问和质疑

40.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质疑函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0.4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8.5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0.6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规范自然资源管理和合理使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取8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优秀评估中介机构从事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

土地估价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价格评估、协议出让、土地租赁价格评估、集体建设用地价格评估；

2.土地划拨转出让、调整出让合同、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等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时土地价格评估；

3.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

4.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评估评审；

5.其他承担的土地相关委托评估、委托咨询业务。

**二、工作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经济、合同、劳动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则取消其服务资格。

（2）执行土地评估行业规范，遵循“客观、科学、规范、独立”原则，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当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

（3）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遵守《土地估价行业评估执业行为准则》、《土地估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立即中止服务资格。对因提供不实或虚假报告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对本采购服务事项设立服务专班，制定标准和考核办法，指定专人联络，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落实各环节服务。征集文件中应注明服务专班人员名单、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5）成交方应独立、规范开展评估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结论和经备案的评估报告。有关评估，应以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为依据，不得接受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和个人的材料。有关评估不受委托人、建设单位或其他机构和个人干预。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遇紧急项目需要当天到现场进行踏勘、次日出具评估结果。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6）成交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如有违反即取消其服务资格。

（7）成交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价格承诺，若有违反，采购人可拒绝支付。

（8）承担保密义务，妥善保管采购资料和评估对象相关材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如有违反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工作具体要求**

（1）工作内容：

①对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现时市场价格提供调查评估专业服务，成交方应在接受委托后3-5 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土地估价初步测算意见，如遇紧急项目需要当天到现场进行踏勘、次日出具评估结果，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采购人可就本项目相关问题向成交方咨询，成交方应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对于已出具正式报告，但未完成出让的地块，如该地块的出让条件发生变化，估价机构须重新评估，直至该地块完成出让。

②对于补地价项目，成交方应在接受委托后3-5 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土地估价初步测算，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采购人可就本项目相关问题向成交方咨询，成交方应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报告格式及技术规范：估价报告须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行业规范要求。

（3）出具报告：出具经备案的具有执业资格人员签字的土地估价报告（含电子稿）。

**四、人员要求**

（1）响应方设立服务专班，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相对固定，在遇有紧急项目时能够确保评估服务优质、高效。

（2）从业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提供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上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证书，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估价机构备案函（附估价师信息变更页，以备查验）。

（3）每个项目成员至少有2 名土地估价师，确保响应速度快速。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报的折扣费率闭口包干，折扣费率不允许调整。

2、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3、供应商提供的土地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六、具体项目的付款条件**

(一)新建招拍挂及协议出让项目：

1、首次出让的地块所支付的土地评估费用按沪价房〔1996〕第088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乘以响

应方磋商报价的折扣率支付。

2、后续因项目调整再次涉及评估，原则上其费用的计算按沪价房〔1996〕第088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的50%计算动态等比折扣率。

即：第n期评估支付费用=第n 期评估应收费用\*(1x0.5n-1）（n＞1）

3、基于前款，可能存在单宗地块多次评估致使某次评估费低于工作成本的情况，对此给予保底

支付数额，人民币5千元，即若按上述规则计算出的评估费低于保底数额，以保底数额支付。

(二)存量土地出让及其他土地价格评估

参照第(一)款第1项执行。基于存量土地出让项目基本发生在已建成项目或已产权登记的老项目，且本身标的较小，评估费用较低，且多为一次性，因此原则上不给予保底支付数额。

(三)上述计费方法如涉及土地上项目复杂、情况特殊的，以“一事一议” 方式另行确定。

**七、入围服务要求**

**8.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8.2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得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8.3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8.4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5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8.6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8.7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8.8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8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8.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8.1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8.12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8.13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九、采购合同授予**

9.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9.2第二阶段的采购预算金额，如预算金额低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适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

9.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由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轮序方式开展项目委托，每次委托由资源科、法规科、办公室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规则确认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按照本框架协议范围内约定。

**十、履约管理要求**

10.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10.2 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3）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4）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5）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3 管理措施

（1）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征集人的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

\_\_\_\_\_\_\_\_\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7年上海市徐汇区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按沪价房〔1996〕第088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90%。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4.2 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采取回避制度。

4.3 第二阶段的采购预算金额，如预算金额低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适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

4.4 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规则确认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按照本框架协议范围内约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8.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6）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1**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一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 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 页。

十四、其他承诺：

1)我方承诺如中标，本单位及本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2)我方承诺项目履行中，保证件袋审查率为100%。

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 征集活动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

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

4．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

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

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一览表》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 人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收费** | **报价折扣率（%）** | **协议期限** |
|  | 按沪价房〔1996〕第088号文 |  |  |

注：★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新建招拍挂及协议出让项目首次出让的地块所支付的土地评估费用按沪价房〔1996〕第088 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报价折扣率。

举例：报价折扣率报80%，即新建招拍挂及协议出让项目首次出让的地块所支付的土地评估费用按沪价房〔1996〕第088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乘以80%。报价得分按响应方最终报价的折扣率计算。

2、★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90%，即报价折扣率≤9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 **查项** **[响** **应内容** **说明** **(是**  **/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页码** |
| 1 | 法定基本 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  |  |
|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3)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 2 | 供应商资质 | 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2.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4 | 其他（如有）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 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 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 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项目名称：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1.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   |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5 | 具体项目的付款条件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6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7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 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

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

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地址：

（3）电话/传真号码：

（4）成立和注册日期：

（5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 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征集人名称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项目规模 （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 其 中 |
| 职称等级（人）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竟争力的说明 |  |

**说明：** **1** **、供应商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十四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执业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2022年5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五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总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称等级 | 从事专业 | 职称及职位 | 专业资质 | 本项目担任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执业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2022年5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8名的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入围数量：8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不满足淘汰比例，则按照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调整入围数量）。

**2．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最低报价折扣率/投标人报价折扣率）

（2）最低报价折扣率：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最低报价折扣率**。

（3）投标人报价折扣率：投标人填报的报价折扣率。**(注意：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90%）**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类型** | **评审标准** |
| 报价得分 | 0-10 | 客观分 | 报价分＝（最低报价折扣率/投标人报价折扣率）×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0-30 | 主观分 |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等综合判定。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30分；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2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18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 | 0-10 | 客观分 |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基本资质情况进行打分：1、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2、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的，得1分；3、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得1分；4、具有土地估价证书的，得1分;5、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有一项得2分。（0-6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3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3个进行评审。 |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0-10 | 主观分 | 根据响应方的提供的项目团队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项目团队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10分；项目团队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7分；项目团队能力一般、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4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0-10 | 主观分 | 服务承诺丰富，提供的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尚可，奖罚条例较为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服务承诺缺少，奖惩措施平平，奖罚条例不明确，缺乏操作性的，得4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0-10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自近三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起承接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1个得1分，加至10分止。（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10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10个进行评审。 |
| 案例分析 | 0-20 | 主观分 | 根据响应方典型项目介绍的与本项目和相关程度，案例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与本项目相关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并能提供完整描述的，得20分；与本项目相关性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6分；与本项目相关性一般，合理性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V3**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3)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4)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2、投标保证金咨询**

(1)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前台处

(2)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30时～11:30时和13:30时～16:30时）

(3)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1)本项目保证金编号:**  **2025-0225-ow**

**(2)本投标保证金：0.8 万元**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交纳。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由经营者的个人账户提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3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3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7、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8、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提供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双方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或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上述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